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517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回函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贵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23.80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1.09倍，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0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4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26%，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汇通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343,1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6%，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鼎汇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汇通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200,000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26%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质押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5,643,196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43,15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鼎汇通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范晓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晓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范晓宁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范晓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晓宁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范晓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范晓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卓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卓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若杨卓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卓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杨卓先生简历

杨卓，男，198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历任评审处副处长、客户五处处长。2023年加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三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卓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2	拓荆科技	2023/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5月25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piotech.cn）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3年5月26日13:00至14:3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锡婷

电话：024-24188000-8089

传真：024-24188000-808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575,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575,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4,110	99.9511	11,515	0.048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4,110	99.9511	11,515	0.048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4,110	99.9511	11,515	0.048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4,110	99.9511	11,515	0.048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4,110	99.9511	11,515	0.04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4,110	99.9511	11,515	0.04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4,110	99.9511	11,515	0.04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4,110	99.9511	11,515	0.04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4,110	99.9511	11,515	0.048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82,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729,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500	92.9362	11,515	7.063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	4.1614	11,515	95.838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1,500	92.9362	11,515	7.0638	0	0.0000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1,500	92.9362	11,515	7.0638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1,500	92.9362	11,515	7.063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进行了分段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本届监事会提名许磊、孙雪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以上2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5月27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本跃先生、吴淼明先生、程晓章先生、凌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王丹女士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本跃先生、吴淼明先生、程晓章先生、凌旭峰先生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蒋本跃先生、吴淼明先生、程晓章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凌旭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于近期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的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习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许磊先生、孙雪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实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普通员工；1991年至2005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8.84万股，通过凌志投资、靠智投资间接持有322.85万股。姚志坚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志坚先生与持有公司3.8%股份的股东阮郭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直接持有公司6.38%股份的股东李凌先生和直接持有公司4.24%股份的股东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志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97%股份的股东合肥靠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靠智投资”）系姚志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姚志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至1995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43万股，通过凌志投资间接持有40.48万股。李凌先生系姚志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李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尹道骏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工、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道骏先生通过犇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尹道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道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祥芝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合肥天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9月至2020年5月，任井松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祥芝女士通过凌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万股。朱祥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祥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丹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宿州市恒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丹女士通过凌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本跃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霍邱第二中学；199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风控部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合肥朴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本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本跃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本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淼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今，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淼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淼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淼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程晓章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安徽工学院；1997年6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晓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晓章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晓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照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黄照金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